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

建设单位：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
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人员（签字）：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》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核人员签字表

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	签字

专家信息表
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电话	职务 / 职称	职业资格证书编号

目 录

1 项目变动情况.....	1
1.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.....	1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.....	1
1.3 变动内容.....	3
1.4 界定与管理要求.....	6
2 评价要素.....	9
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.....	10
3.1 污染源强分析.....	10
3.1.1 废气.....	10
3.1.2 废水.....	11
3.1.3 固废.....	11
3.1.4 噪声.....	11
3.2 总量变化情况.....	11
4 结论.....	13
4.1 变动分析.....	13
4.2 结论.....	14

1 项目变动情况

1.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村田电子公司”）成立于1995年10月，属外商独资企业，隶属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，村田制作所主要从事陶瓷振荡器、压电传感器、陶瓷滤波器、独石陶瓷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、电脑和AV设备（指音频、视频、接口的设备）等领域，所属子公司广泛分布于中国、韩国、台湾、北美、中南美、东南亚、南亚等地区。目前村田电子公司设有两个厂区，一工厂位于无锡市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一路6号，二工厂位于无锡市高新区A区锡钦路9号，三工厂位于无锡市高新区A区新祥路59号。

村田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滤波器、热敏电阻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等精密电子元件的生产，广泛应用于家电、手机、电脑等高精度仪器领域。目前二工厂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9600亿个（不含瓷膜成型工序），三工厂为二工厂配套提供瓷膜成型加工（年加工瓷膜18873.275吨）。

公司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》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（批复文号：锡行审环许[2023]7107号），项目目前建设中，公司拟完成第一阶段建设，建设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1920亿个，其中三工厂对应的瓷膜生产规模为3774.665吨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表 1-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

序号	环评批复要求	落实情况
1	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	与环评一致
2	贯彻节约用水原则，减少外排废水量。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；村田电子二工厂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冲洗废水、制纯废水、冷却废水、初期雨水一并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、表2相关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相关标准后，通过WS-2-01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村田电子二工厂生产废水（含氮废水）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新城水处理厂二厂10万吨/日扩建工程（新城五期）设计接管要求（COD 50mg/L、SS56mg/L、氨氮40mg/L、总氮50mg/L）、镍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	与环评一致

	<p>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 1、表 2 相关标准、锡参照执行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，通过 WS-2-02 排入新城水处理厂二厂 10 万吨/日扩建工程（新城五期）进一步深度处理；村田电子三工厂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冲洗废水、反冲洗废水、RO 浓水、冷却废水（非氮磷废水）、初期雨水一并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 1、表 2 相关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相关标准后，通过 WS-3-01 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</p> <p>本项目二工厂利用原有的两个污水排放口，不得增设排污口；三工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。</p>	
3	<p>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二工厂内电极印刷、积层、内电极烧结、外电极涂布、外电极烧结、DH 处理、沥干、清洗、设备擦拭、危废仓库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及表 3 标准；</p> <p>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；RTO 设备处理后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镍表面处理和浓缩干燥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表 5 标准及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</p> <p>三工厂称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混合搅拌、脱泡、薄膜成型、烘干、清洁、储罐呼吸、危废仓库等工序产生的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及表 3 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；RTO 设备处理后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</p> <p>本项目共设置 42 个排气筒，其中二工厂共设置 27 个排气筒，依托现有 5 个，新增 22 个；三工厂设置 15 个排气筒，全部为新增。</p>	二工厂第一阶段 MLN 印刷废气治理方式发生一定变动
4	<p>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排放标准。</p>	与环评一致
5	<p>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；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有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</p>	与环评一致
6	<p>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、减缓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。</p>	与环评一致
7	<p>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(1997)122 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流量计和</p>	与环评一致

	总镍在线监控装置，生产废水接管口 WS-2-02 安装流量计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镍在线监控装置，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 VOCs 工况在线监测装置（其中单个排气筒处理规模大于 30000m ³ /h 以上的，需安装 VOCs 因子及工况在线监测装置），安装酸性废气处理装置工况在线监控设备，并与新吴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确保有效运行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	
8	根据报告表推荐，二工厂生产 A 栋边界外 100 米、生产 B 栋边界外 100 米、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和 EC 水处理栋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，三工厂生产车间 S2 栋边界外 50 米和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，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	与环评一致
9	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工程竣工后，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“以新带老”内容纳入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范围。	与环评一致
10	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，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	与环评一致

1.3 变动内容

(1) 项目性质

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为扩建，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(2) 项目规模

①产品规模

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表 1-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

序号	工程名称（车间或生产线）	产品名称	变动前	变动后	年运行时数
1	二工厂车间	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(不含瓷膜成型工艺)			8400h
2	三工厂车间	瓷膜			8400h

注：上表为拟建成第一阶段的产品方案变动情况。

②配套设施规模

二工厂拟建成第一阶段的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-3。

表 1-3 本项目（二工厂）公用及辅助工程表

类型	名称	变动前	变动后	备注
贮运工程	原料仓库	6000m ²	6000m ²	存放所有原辅材料
	危险化学品甲类仓库	176m ²	176m ²	存放乙醇、异丙醇等
	浆料保管仓库	176 m ²	176 m ²	-
	成品储存区	20000m ²	20000m ²	-

	洁净车间		8870m ²	8870m ²	-	
公用工程	纯水设备		3台, 每台5t/h, 共15t/h	3台, 每台5t/h, 共15t/h	-	
	工水		6台, 每台30m ³ /h, 共180m ³ /h	6台, 每台30m ³ /h, 共180m ³ /h	-	
	压缩空气系统	空压机	5台, 单台供气能力: 81.8m ³ /min, 压缩空气供应能力: 409立方/min 需求量: 225立方/min	5台, 单台供气能力: 81.8m ³ /min, 压缩空气供应能力: 409立方/min 需求量: 225立方/min	型号: SDS450	
	循环冷却水系统	冷却塔	5台, 单台循环能力: 2000 t/h	5台, 单台循环能力: 2000 t/h	型号: 2000RT	
			2台, 单台循环能力: 660 t/h	2台, 单台循环能力: 660 t/h	型号: 1320RT	
		水冷离心式冷冻机	1000RT*2	1000RT*2	冷媒型号: R134A	
			2000RT*4	2000RT*4	冷媒型号: R134A	
	供气		50万m ³ /a	50万m ³ /a	由华润燃气供应	
	供电		4785万KWH	4785万KWH	市政电网供应	
	发电机		2台, 每台发电量 750KW/h	2台, 每台发电量 750KW/h	应急用	
	变压器		3台, 单台31500kva	2台, 单台31500kva	-	
	废气处理设施	二工厂A栋	二级浓缩+燃烧装置	108000m ³ /h (FQ-A-1)	108000m ³ /h (FQ-A-1)	内电极印刷 (GP印刷)、积层、清洗、设备擦拭废气
			RTO燃烧装置	24000m ³ /h (FQ-A-5)	暂接入 108000m ³ /h (FQ-A-1)	内电极印刷 (MLN印刷)
			热力燃烧装置	90000m ³ /h (FQ-A-6)	90000m ³ /h (FQ-A-6)	烧结
45000m ³ /h (FQ-A-12)				45000m ³ /h (FQ-A-12)		
二级浓缩+燃烧装置			81000m ³ /h (FQ-A-9)	81000m ³ /h (FQ-A-9)	外电极涂布、清洁、设备擦拭	
RTO燃烧装置			12000m ³ /h (FQ-A-10)	12000m ³ /h (FQ-A-10)	DH处理	
碱液喷淋装置		120000m ³ /h (FQ-A-13)	120000m ³ /h (FQ-A-13)	电镀废气		
二工厂R栋		油烟净化器	42000m ³ /h (FQ-R-1)	42000m ³ /h (FQ-R-1)	食堂油烟废气	
二工厂EC栋		碱液喷淋装置	18000m ³ /h (FQ-EC-1)	18000m ³ /h (FQ-EC-1)	浓缩干燥酸性废气	

	危废仓库	二级活性炭	15000m ³ /h (FQ-01)	15000m ³ /h (FQ-01)	危废仓库废气
废水处理设施	镍表面处理废液及镍表面处理清洗废水	浓缩装置	50t/d*2	50t/d*2	-
		干燥装置	1.5t/d*3	1.5t/d*3	-
	锡表面处理废液及锡表面处理清洗废水	浓缩装置	50t/d*1	50t/d*1	-
		干燥装置	1.5t/d*2	1.5t/d*2	-
	压合废水、抛光、切割冲洗废水、喷淋废水	絮凝沉淀装置+再生装置	1200t/d*2	1200t/d*2	-
	化粪池/隔油池		1000t/d	1000t/d	-
固废	一般废物		1184m ²	1184m ²	-
	危险废物堆场	甲类危险废物仓库	349m ²	349m ²	-
		水处理栋危险废物仓库	150m ²	150m ²	-
风险防控措施	事故应急装置	消防水池	1200m ³	1200m ³	-
		事故应急池	900m ³	900m ³	两个事故池分区域收集事故废水
		初期雨水收集池	20m ³	20m ³	收集甲类库(含危废仓库)初期雨水

注：上表为二工厂拟建成第一阶段的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。

三工厂拟建成第一阶段的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和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③原辅材料变动情况

拟建成第一阶段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④生产设备清单

拟建成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和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(3) 生产工艺

拟建成第一阶段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(4) 建设地点

拟建成第一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(5) 污染防治措施

①废气

本项目拟建成第一阶段，印刷机、积层机、MLN 等生产设备等均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，实际数量较环评核准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减少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优化了厂内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，MLN 印刷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，在未满产的情况，进入 RTO 燃烧装置的浓度较低，单独设置一套 RTO 燃烧装置，会造成大量的资源和能源浪费，且排放大量的燃烧废气，目前二级浓缩+RTO 燃烧装置具有一定的处理余量，因此公司在第一阶段暂时将 MLN 印刷废气经管道收集后，接入二级浓缩+RTO 燃烧装置后，通过 FQ-A-1 排放。具体变动内容如下表。

表 1-4 环评与实际废气处理情况对比表

类别	排气筒编号	环评处理方式	处理废气种类		备注
			变动前	变动后	
环保工程	FQ-A-1	二级浓缩+RTO 燃烧装置	内电极印刷（GP 印刷）、积层、清洗、设备擦拭废气	内电极印刷（GP 印刷）、积层、清洗、设备擦拭废气、MLN 印刷废气	第一阶段拟建成
	FQ-A-5	RTO 燃烧装置	MLN 印刷废气	-	第一阶段暂不建设

②废水

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，无变动。

③固废

本项目实际固废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，无变动。

④噪声

本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，无变动。

1.4 界定与管理要求

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等无变动，主要变动内容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动。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。

表 1-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

类别	序号	变动清单	对照情况	是否存在变动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性质	1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，与环评一致	否	否
规模	2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。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3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项目实际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与项目环评一致	否	否
	4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		
地点	5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无锡市锡钦路 9 号和新祥路 59 号，与环评一致	否	否
生产工艺	6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7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	否	否
环境保护措施	8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涉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，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（具体内容详见表 1.3-2）。	是	否
	9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10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未新增主要排放口。排气筒高度不变。	否	否
	11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项目噪声、土壤、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12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	否	否
	13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	否	否

综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 评价要素

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，与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一致。

本次涉及变动的主要为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动，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；RTO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、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具体数值见表 2-1。

表 2-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		标准来源
		二级	监控点	浓度 (mg/m ³)	
非甲烷总烃	60	3.0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4.0	DB32/4041-2021
颗粒物	20	1.0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0.5	DB32/4041-2021
二氧化硫	200	-	-	-	
氮氧化物	200	-	-	-	

对照原环评，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环境因素，无变动。

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3.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

3.1.1 废气

本项目大气环保工程中，涉及部分废气治理措施有一定调整，其中变动前后，大气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情况如下：

(1) 变动前废气产生排放情况

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-1。

表 3-1 变动前，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

排气筒	污染物	排气量	产生情况			治理措施	处理效率(%)	排放情况		
		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产生量 t/a		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排放量 t/a
FQ-A-1	非甲烷总烃	86400	92.3	9.968	83.7344	二级转轮浓缩+RTO 燃烧	97	2.7688	0.2992	2.512
	颗粒物		0.12	0.0128	0.1087		-	0.12	0.0128	0.1087
	二氧化硫		0.0152	0.0016	0.0137		-	0.0152	0.0016	0.0137
	氮氧化物		0.7312	0.0792	0.6632		-	0.7312	0.0792	0.6632
FQ-A-5	非甲烷总烃	17294	73.929	1.774	14.904	RTO 燃烧	97	2.2176	0.0533	0.447
	颗粒物		0.216	0.005	0.0435		-	0.216	0.005	0.0435
	二氧化硫		0.0274	0.0007	0.0055		-	0.0274	0.0007	0.0055
	氮氧化物		1.314	0.03168	0.265		-	1.314	0.03168	0.265

注：上表变动前产生情况，是第一阶段设备配套情况对应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。

(2) 变动原因分析

本项目拟建成第一阶段，印刷机、积层机、MLN 等生产设备等均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，实际数量较环评核准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减少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合理优化了厂内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，MLN 印刷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，在未满产的情况，进入 RTO 燃烧装置的浓度较低，单独设置一套 RTO 燃烧装置，会造成大量的资源和能源浪费，且排放大量的燃烧废气，目前二级浓缩+RTO 燃烧装置具有一定的处理余量，因此公司在第一阶段暂时将 MLN 印刷废气经管道收集后，接入二级浓缩+RTO 燃烧装置后，通过 FQ-A-1 排放。

(3) 变动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

本次不涉及废气产污环节和产生源强的变动，废气的处理方式和排放方式调整后，各废气排气筒产生情况详见表 3-2。

表 3-2 变动后，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

排气筒	污染物	排气量	产生情况			治理措施	处理效率 (%)	排放情况		
		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产生量 t/a			浓度 mg/m ³	速率 kg/h	排放量 t/a
FQ-A-1	非甲烷总烃	108000	108.728	11.743	98.6384	二级转轮浓 缩+RTO 燃烧	97	3.262	0.3523	2.959
	颗粒物		0.168	0.0181	0.1522		-	0.168	0.0181	0.1522
	二氧化硫		0.02	0.0023	0.0192		-	0.02	0.0023	0.0192
	氮氧化物		1.023	0.1105	0.9282		-	1.023	0.1105	0.9282

(4)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

本次主要结合拟建成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设备情况，优化了废气治理方式，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浪费，FQ-A-1 设计风量为 108000m³/h，内电极印刷（GP 印刷）、积层、清洗、设备擦拭废气第一阶段需求风量为 86400m³/h，MLN 印刷废气需求风量为 17294m³/h，总需求量为 103694m³/h，因此，FQ-A-1 处理能力满足变动后的处理需求。

本次变动前 MLN 印刷废气采用 RTO 燃烧装置，变动后调整为二级转轮浓缩+RTO 燃烧，根据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》对二级转轮浓缩+RTO 燃烧治理方案的论证，综合治理效率达到 97%以上，因此，变动前后，废气治理效果不变。

本次调整暂结合拟建成第一阶段设备情况做出的变动，但后期生产设备逐步配套齐全，公司将按照环评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(5) 达标分析

根据 3.1-2 可知，变动后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RTO 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1.2 废水

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，废水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，对环境影响不变。

3.1.3 固废

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，对环境影响不变。

3.1.4 噪声

本次变动未新增噪声设备，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，对环境影响不变。

3.2 总量变化情况

表 3-3 变动前后废气总量对比分析表

排放方式	污染物	变动前允许总排放量 t/a	变动后允许总排放量 t/a	变化情况 t/a
有组织	非甲烷总烃	2.959	2.959	0
	颗粒物	0.1522	0.1522	0
	二氧化硫	0.0192	0.0192	0
	氮氧化物	0.9282	0.9282	0

注：上表废气为本次涉及变动的污染物变化情况。

由上表可得，变动后废气排放总量不变。

废气其他污染物及废水污染物总量均不涉及变动。

3.3 环境风险分析

本项目实际环境风险物质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4 结论

4.1 变动分析

表 4-1 与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对照说明

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		变动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	是否属于一般变动
性质	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规模	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	否	否
	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		否	否
地点	5、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一下情形之一：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7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环境保护措施	8、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二工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了一定调整，但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。	否	是
	9、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10、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
	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		
	11、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12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	13、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与环评一致	否	否

4.2 结论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村田电子公司”）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，属外商独资企业，隶属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，村田制作所主要从事陶瓷振荡器、压电传感器、陶瓷滤波器、独石陶瓷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、电脑和 AV 设备（指音频、视频、接口的设备）等领域，所属子公司广泛分布于中国、韩国、台湾、北美、中南美、东南亚、南亚等地区。目前村田电子公司设有两个厂区，一工厂位于无锡市出口加工区 B 区行创一路 6 号，二工厂位于无锡市高新区 A 区锡钦路 9 号，三工厂位于无锡市高新区 A 区新祥路 59 号。

村田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滤波器、热敏电阻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等精密电子元件的生产，广泛应用于家电、手机、电脑等高精密仪器领域。目前二工厂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9600 亿个（不含瓷膜成型工序），三工厂为二工厂配套提供瓷膜成型加工。

公司《贴片式陶瓷电容器新工厂扩建项目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（批复文号：锡行审环许[2023]7107 号），项目目前建设中，公司拟完成第一阶段建设，建设规模为年产贴片式陶瓷电容器 1920 亿个，其中三工厂对应的瓷膜生产规模为 3774.665 吨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文件要求，原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，我单位存在废气排放口等变动，但不属于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范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以及苏环办（2021）122 号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

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中的内容要求，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。属于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“（三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量、排放浓度增加”，故此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管理。

本次变动影响均根据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，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

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日